

全港第四屆少年「數多酷 (數獨)」大賽規則:

(一) 遊戲規則：

依標準「數多酷(Sudoku, 數獨)」遊戲規則：將遊戲盤空格填滿，使每直行、橫行、九宮格內只容一套 1 至 9 的數字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 注意：犯規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2. 參賽者必須自備鉛筆及擦膠，大會不負責提供書寫工具。
3. 參賽者不准在比賽場內使用一切未經大會批准的電子儀器。
4.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期間內關掉手機
(手機只容許存放在衣物或袋內，不得使用。)
5. 由台上主賽員宣布比賽程序、主持比賽，並作賽程中之一切最終決定。
6. 在主賽員宣布前不准翻閱題目。
7. 當主賽員宣布開始填寫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有三分鐘時間填寫個人資料，不足及有錯自誤，賽卷恕不重發。
8. 三分鐘後螢幕大鐘啟動，主賽員宣布比賽開始，參賽者始可翻閱賽卷並作答。作答限時 30 分鐘，完畢後翻卷停寫，犯規者取消資格。
9. 若在比賽限時前完成答賽卷，請馬上舉手並翻卷，由主賽員公正決定先後，計時員／監考員立即在賽卷背記下完成所需時間。
10. 交卷後應在位上安坐，直至主賽員宣布比賽完畢。
11. 任何干擾其他人的行為，皆可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2. 大會會盡快公佈賽果。

(三) 最後裁決

舉凡有關是次比賽之爭議、解釋、裁決，俱由「數多酷研習社仲裁小組」執行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獎項

初賽不設獎項：遴選優勝者進入決賽。

決賽於限時（30 分鐘）內全答對的，將由大會評委依規則頒下列獎項：

1. 大賽小學組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及第四名至第二十名優勝獎；
2. 大賽幼稚園組男、女子個人冠軍及男、女子各兩名優勝獎；五歲內最快全對獎；
3. 大賽優勝學校（以學校選派之賽員中前三名的排次計分）：分 a. 幼稚園組，及 b. 小學組各三名；
4. 天虹獎。

(五) 參賽證書及嘉許 / 感謝狀 將頒與下列人士及團體

1. 晉級決賽參賽者
2. 參賽學校

(六) 公開公正原則

本比賽公開公正，所有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團體人員、義務參與工作者及其親屬，一律不准參賽。